

2016 至 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 工作小組及地區活動統籌委員會的組成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商議並決定 2016 至 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工作小組和地區活動統籌委員會(“籌委會”)的組成安排。

背景

2. 現時，區議會成立了多個委員會、工作小組和籌委會，專責討論和落實不同範疇的工作。除《油尖旺區議會常規》(“《常規》”)對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數目有所規定外，委員會、工作小組和籌委會的組成安排，包括主席和委員/成員的任期，均由區議會決定。油尖旺區議會每年均檢視是否需要增減工作小組和籌委會。

3. 在 2016 年 1 月 20 日油尖旺區議會第二次會議上，議員通過油尖旺區議會在 2016 至 2019 年度共設立四個委員會、八個工作小組和五個籌委會，其稱謂表列於附錄一。各委員會、工作小組和籌委會的組成方法，以及成員的委任安排和任期則表列如下：

	任期	組成方式	委員會增選委員/ 工作小組成員數目	主席
委員會	兩年	區議員可自行加入，增選委員則由區議員提名和投票選出。	各委員會增選委員與區議員的比例不得多於 1:2。	由區議員互選產生。
工作小組	一年	區議員可自行加入，非區議員成員則由區議員提名和投票選出。	社區撥款工作小組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只由區議員組成。民族事務工作小組非區議	由區議員互選產生。

			員與區議員成員的比例為 1:1，其他工作小組則為 1:2。	
籌委會	一年	區議員及區議會屬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可自行加入，另外由油尖旺四分區委員會各推舉一人加入組成。	沒有規定。	由區議員互選產生。

委員會

4. 在上述會議上，議員通過委員會主席須由區議員擔任；各委員會增選委員與區議員比例不可多於 1:2，而且，增選委員總數不可超過 28 人。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和委員會主席均為兩年一任；至於委員會委員任期方面，議員同意沿用上屆安排，即在區議會任期首兩年，委員的任期為期一年，至翌年的 3 月 31 日為止，在餘下兩年，委員任期則為兩年，由 2018 年 4 月 1 日開始，直至區議會換屆選舉前為止。委員會於首年三月陸續召開會議，以期盡早商討委員會來年的工作，委員的任期亦由首次委員會會議日期開始。每次任期均以 3 月 31 日作為終止日期。

工作小組及籌委會

5. 根據《油尖旺區議會常規》第 40 條，區議會及每個委員會可在同一時間內在其轄下委出不多於三個常設工作小組。在上述會議上，議員通過工作小組成員和籌委會成員任期為一年。為配合財政年度及區議會的撥款運作安排，任期的開始與終止日期與財政年度相同(即由每年 4 月 1 日至翌年 3 月 31 日)。至於籌委會的成員，議員建議繼續由個別籌委會自行委任合適的成員，包括按實際需要，邀請社會人士加入為成員。

徵求意見

6. 請議員：

- (一) 商議區議會在 2017 至 2018 年度所應成立的工作小組和籌委會；

- (二) 就各工作小組及籌委會的組成安排，包括任期、主席選出方式及工作小組非區議員成員與區議員成員的比例，發表意見。

7. 請議員確認上文第 6 段的安排。秘書處將於會後致函議員，邀請議員在指定限期前提名各委員會增選委員人選、表明加入哪個工作小組和籌委會，並按程序在 3 月 30 日第九次區議會會議上推選各工作小組和籌委會的主席，以及委任各委員會增選委員及工作小組非區議員成員。

文件提交

8. 本文件將提交 2017 年 1 月 26 日油尖旺區議會第八次會議討論。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1 月

油尖旺區議會
各委員會、工作小組及籌委會名單

委員會	工作小組	地區活動統籌委員會
1. 社區建設委員會	1. 社區撥款工作小組 (註三)	1. 節日慶典活動統籌委員會
2.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 宣傳及推廣工作小組 (註二)	2. 公民教育運動統籌委員會
3.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3. 促進旅遊業及本土經濟工作小組 (註一)	3. 環境改善運動統籌委員會
4. 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4. 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 (註一)	4. 大廈管理推展運動統籌委員會
	5. 民族事務工作小組 (註三)	5. 文化藝術活動統籌委員會
	6. 婦女事務工作小組 (註一)	
	7. 關愛社群工作小組 (註三)	
	8.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 (註四)	

註一：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常設工作小組

註二：油尖旺區議會轄下非常設工作小組

註三：社區建設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註四：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